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孟庆林

许 哲

芮 鹏

徐福云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